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昌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王健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纓聖（即陳纓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纓元（即陳纓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本院認有通知視同上訴人到庭之必要，是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